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報告》、《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涉及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存、貸款等金融業務情況的專項報告》、《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持續風險評估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 专项审计报告
- 2、 附表

委托单位：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532-80891900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0929号
(第一页, 共二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国际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38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青港国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青港国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第六号 定期报告》的要求,青港国际公司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青港国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0929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青港国际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青港国际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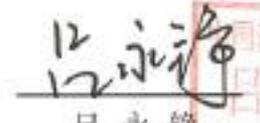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娜
11001750022

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永钧
310000074510

附表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027	2,718	-	(2,948)	797	提供建筑劳务、安保服务、通信服务等	经营性往来
			应收票据	87	-	-	(87)	-	提供建筑劳务等	
			其他应收款	322	569	-	(505)	386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345	2,813	-	(2,789)	1,369	提供建筑劳务、安保服务等	
			应收票据	-	90	-	-	90	提供建筑劳务等	
			预付款项	153	2	-	(153)	2	接受建筑劳务	
			其他应收款	811	869	-	(1,655)	25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青岛港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4	-	-	(74)	-	提供建筑劳务、安保服务、通信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3	-	-	(3)	-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预付款项	2	-	-	(2)	-	租入房屋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	575	-	(576)	1	提供建筑劳务、安保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4	173	-	(108)	69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青岛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9	-	(9)	-	提供安保服务等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3	252	-	(205)	70	提供建筑劳务、供电服务等		

		属企业	应收票据	107	72	-	-	179	提供建筑劳务、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	119	-	(103)	16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青岛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46	-	(46)	-	提供供电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25	301	-	(305)	21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青岛邮轮母港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7	-	(7)	-	销售电、油等商品
	青岛国际邮轮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	36	-	(41)	-	提供供油服务、安保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9	9	-	(16)	2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青岛宏宇餐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1	-	(11)	-	提供供电服务、销售电、油等商品
			其他应收款	-	2	-	(2)	-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山东港口航运集团威海有限公司(曾用名:威海金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036	739	-	(1,615)	160	提供物流服务、理货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1	-	-	(1)	-	销售电、油等商品
	山东港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7	-	(27)	-	提供供电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	1	-	(1)	-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山东港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78	-	(78)	-	提供供电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	75	-	(75)	-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山东港口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0	-	(10)	-	提供供电服务等
日照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3	-	(3)	-	销售电、油等商品
山东港口青港实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65	-	(165)	-	提供资产出租服务等
青岛永利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7	-	(7)	-	提供安保服务等
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73	-	(17)	56	销售电、油等商品
		其他应收款	2	10	-	(12)	-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威海港盛船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	-	(1)	-	提供物流服务等
威海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8	-	(28)	-	提供安保服务等
山东港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1	-	(11)	-	提供供电服务、安保服务等
青岛青港国际旅	控股股东、实	应收账款	-	29	-	(29)	-	提供通信服务等

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1	-	-	1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青岛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9	-	(9)	-	提供供电服务、安保服务等
山东港口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0	-	(10)	-	提供安保服务、通信服务等
山东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3	-	(2)	1	提供安保服务、运输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	9	-	(9)	-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山东威海港国际客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	8	-	(9)	1	销售电、油等商品
		其他应收款	903	708	-	(687)	924	销售电、油等商品
山东港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	-	(2)	-	销售电、油等商品
威海鼎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4	-	(14)	-	销售电、油等商品
		其他应收款	1	-	-	(1)	-	销售电、油等商品
山东威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7	1,004	-	(908)	143	提供物流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11	-	-	(11)	-	提供物流代理服务等
山东港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0	-	(10)	-	提供供电服务、安保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	1	-	(1)	-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山东港信期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7	-	(17)	-	提供供电服务、安保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	14	-	(14)	-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北京中港锦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9	-	(19)	-	提供劳务等
	烟台港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	-	(1)	-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山东港口集团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6	-	(6)	-	提供安保服务等
	威海威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2	-	(22)	-	销售电、油等商品
	威海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54	-	(254)	-	提供物流服务等
			预付款项	-	250	-	(141)	109	采购商品等
	青岛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8	-	(18)	-	提供安保服务、通信服务、销售电、油等商品
			其他应收款	-	4	-	(4)	-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45	1,001	-	(1,039)	107	提供安保服务、销售电、油等商品	
北方油气(山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3	-	(3)	-	提供安保服务等	

北京鲁港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9	-	(29)	-	销售电、油等商品
东营广利港码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50	-	(50)	-	销售电、油等商品
东营翎航港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97	-	(92)	5	销售电、油等商品
龙口滨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1	-	(21)	-	销售电、油等商品
黄河三角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3	-	(3)	-	销售电、油等商品
龙口港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	-	(2)	-	销售电、油等商品
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41	-	(41)	-	销售电、油等商品
龙口港隆装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	-	(2)	-	销售电、油等商品
龙口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4	-	(14)	-	销售电、油等商品
龙口兴港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3	-	(3)	-	销售电、油等商品

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5,010	-	-	(4,886)	124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应收账款	149	7,767	-	(2,739)	5,177	提供建筑劳务、安保服务、通信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3,587	7,684	-	(7,863)	3,408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青岛港港口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	-	(1)	-	提供安保服务、通信服务、销售电、油等商品
蓬莱港客运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3	-	(3)	-	销售电、油等商品
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55	125	-	(580)	-	提供安保服务、通信服务、销售电、油等商品
青岛环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541	-	(375)	166	提供安保服务、建筑劳务等
青岛山港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	105	-	(82)	26	销售电、油等商品
日照港船机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7	-	(7)	-	销售电、油等商品
日照港达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4	-	(14)	-	提供招标代理服务、销售电、油等商品
日照港股份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55	-	(55)	-	提供建筑劳务、安保服务等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95	514	-	(909)	-	提供建筑劳务、安保服务等
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3,006	-	(10)	2,996	销售电、油等商品
日照港集发远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7	-	(7)	-	销售电、油等商品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	36	-	(39)	-	提供建筑劳务、销售电、油等商品
		预付款项	-	31	-	-	31	接受物流服务等
日照港陆达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3	-	(3)	-	销售电、油等商品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	21	-	(26)	-	销售电、油等商品
日照港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	-	(1)	-	销售电、油等商品
日照海通班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	-	(2)	-	销售电、油等商品
日照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354	-	(352)	2	销售电、油等商品
山东渤海湾海欣港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	1	-	(2)	-	销售电、油等商品

山东港口碧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	6	-	(8)	-	提供安保服务、通信服务、销售电、油等商品
山东港口渤海湾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	-	-	(2)	-	提供安保服务、销售电、油等商品
山东港口产城融合发展渤海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	-	(2)	-	销售电、油等商品
山东港口产城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75	160	-	(334)	1	提供安保服务、通信服务、销售电、油等商品
		应收账款	-	5	-	(5)	-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山东港口产城融合发展日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7	-	(17)	-	销售电、油等商品
山东港口工程高级技工学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5	-	(5)	-	销售电、油等商品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50	-	(42)	8	提供安保服务、通信服务、销售电、油等商品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62	-	(262)	-	提供物流、仓储服务等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5,070	-	(15,068)	2	提供物流、仓储服务等
		预付款项	-	187	-	-	187	接受物流服务等
山东港口海外发展集团青岛有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	应收账款	-	4,147	-	(2,050)	2,097	提供劳务、安保服务、通信服

	公司	属企业							务、销售电、油等商品
			其他应收款	1,314	-	-	(1,314)	-	提供劳务、安保服务、通信服务、销售电、油等商品
	山东港口海外发展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903	-	(903)	-	提供安保服务、销售电、油等商品
	山东港口海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94	-	(94)	-	提供安保服务、通信服务、销售电、油等商品
	山东港口航运集团烟台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65	-	(62)	3	提供装卸服务、销售电、油等商品
	山东港口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1	922	-	(893)	100	提供物流服务、通信服务、销售电、油等商品
其他应收款			40	109	-	(39)	110	提供代理采购、运输服务等	
预付款项			-	4	-	-	4	接受物流服务等	
	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43	-	(43)	-	提供安保服务、通信服务、销售电、油等商品
其他应收款			-	20	-	(20)	-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849,761	8,290,527	9,360	(8,196,102)	953,546	存放资金	
	山东港口科技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	应收账款	25	906	-	(908)	23	提供安保服务、通信服务、销售

		属企业							电、油等商品
			其他应收款	77	105	-	(122)	60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预付款项	27	1,489	-	(92)	1,424	接受信息运维服务等
	山东港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35	-	(34)	1	提供安保服务、建筑劳务、销售电、油等商品
			其他应收款	1	1	-	(2)	-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渤海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051	4,756	-	(7,785)	22	提供物流服务等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378	31,205	-	(30,445)	6,138	提供物流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2	34	-	(2)	34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运输服务等
			预付款项	3	9	-	(3)	9	接受物流服务等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003	2,536	-	(8,379)	160	提供物流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	14	-	-	14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运输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150	-	-	(150)	-	股权转让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聊城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35	3,369	-	(2,505)	1,399	提供物流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14	14	-	(28)	-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运输服务等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日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12	1,579	-	(1,519)	272	提供物流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16	16	-	(32)	-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预付款项	10	101	-	(10)	101	接受物流服务等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烟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7	-	(17)	-	提供物流服务等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61	-	-	(161)	-	销售电、油等商品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3	-	(23)	-	销售电、油等商品
	山东港口阳光慧采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	1,044	-	(907)	141	提供安保服务、通信服务、销售电、油等商品
			其他应收款	70	70	-	(140)	-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接受投标服务等
			预付款项	4	20	-	(24)	-	接受投标服务等
	山东港口邮轮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	-	(2)	-	提供安保服务、通信服务、销售电、油等商品
山东港口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	1	-	-	1	接受培训服务	
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3	139	-	(211)	1	提供安保服务、通信服务、销售	

		属企业							电、油等商品
			其他应收款	1,354	-	-	(1,354)	-	股权转让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	1,687	-	-	1,687	采购机械装备等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09	4,769	-	(131)	4,747	提供安保服务、建筑劳务、销售电、油等商品
			其他应收款	1	10	-	-	11	销售电、油等商品
			其他应收款	1,453	-	-	(1,453)	-	股权转让
	山东港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6	-	(16)	-	提供安保服务、通信服务、销售电、油等商品
			其他应收款	-	112	-	(112)	-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47	-	(47)	-	提供安保服务、通信服务、销售电、油等商品
	山东陆海联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	-	(2)	-	提供安保服务、通信服务、销售电、油等商品
	山东陆海重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8	-	(18)	-	销售电、油等商品
	山东省港口集团滨州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2	545	-	(587)	-	提供物流、修理修配服务等

山东省港口集团 潍坊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	应收账款	153	59	-	(59)	153	销售商品、提供 通信服务等
山港快线(青岛)海 运有限公司(曾用 名：山港航运通 宝(青岛)集装箱运 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	应收账款	2,241	2,700	-	(4,541)	400	提供物流、装卸 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1	23	-	(7)	17	提供代理采购服 务等
山港陆海(济南)酒 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	应收账款	-	464	-	(464)	-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	3	-	(2)	1	预付账款
山港陆海国际物 流(海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	应收账款	-	3	-	(3)	-	提供物流服务、 销售电、油等商 品
山港陆海国际物 流(兰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	应收账款	8	261	-	(79)	190	提供物流服务、 销售电、油等商 品
		其他应收款	11	1	-	(10)	2	提供物流代理服 务等
山港陆海国际物 流(新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053	-	(891)	162	提供物流服务、 销售电、油等商 品
		其他应收款	7	2	-	(7)	2	提供物流代理服 务等
烟台港集团莱州 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2	-	(12)	-	销售电、油等商 品
烟台港集团蓬莱 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	应收账款	2	64	-	(66)	-	销售电、油等商 品

山港陆海国际物流(郑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91	673	-	(839)	25	提供物流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	28	-	(15)	13	提供物流代理服务等
寿光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5	1	-	(26)	-	销售电、油等商品
威海港联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	17	-	(22)	-	提供物流、装卸服务等
威海胶东国际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450	700	-	(1,698)	452	提供物流、装卸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22	307	-	(307)	22	提供物流代理服务等
威海世昌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55	-	(55)	-	提供安保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	1	-	(1)	-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预付款项	2	7	-	(9)	-	采购商品等
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41	250	-	(491)	-	销售电、油等商品
烟台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9	-	(9)	-	销售电、油等商品
烟台港轮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	-	(2)	-	销售电、油等商品
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曾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	-	(1)	-	销售电、油等商品

	名：烟台港三期工程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属企业								
	烟台港运营保障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	应收账款	23	-	-	(23)	-	销售电、油等商 品	
	烟台国际集装箱 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1	-	-	1	提供物流代理服 务等	
	青岛港口装备制 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	应收账款	406	1,195	-	(881)	720	提建筑服务、销 售电、油等商品	
应收票据			62	1,553	-	-	1,615	提供代理采购服 等		
其他应收款			7,815	20,508	-	(14,716)	13,607	提供代理采购服 等		
其他应收款			-	1,301	-	-	1,301	应收股利		
预付款项			197	2,022	-	(152)	2,067	采购港口机械等		
	山港山海物业(青 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	应收账款	-	762	-	(734)	28	销售电、油等商 品	
其他应收款			-	799	-	(584)	215	提供代理采购服 等		
预付款项			-	29	-	(23)	6	采购物业服务等		
	山东港口集团服 务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	应收账款	-	409	-	(50)	359	销售电、油等商 品	
其他应收款			-	10	-	(1)	9	提供代理采购服 务等		
	山港山海生产保 障(山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00	-	(200)	-	销售电、油等商 品	

	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151	-	(112)	39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山港山海物业(威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	-	(1)	-	销售电、油等商品
山东鲁检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3	-	(3)	-	销售电、油等商品
淄博内陆港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00	-	(195)	5	销售电、油等商品
潍坊港区散货码头有限公司(曾用名: 潍坊森达美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58	-	(258)	-	销售电、油等商品
山港山海保安(山东)有限公司(曾用名: 青岛港通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60	-	(59)	1	销售电、油等商品
		其他应收款	-	75	-	(20)	55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烟台海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0	-	(10)	-	销售电、油等商品
中数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6	-	(6)	-	销售电、油等商品
山东渤海湾港港华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7	-	(7)	-	销售电、油等商品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0	-	(10)	-	销售电、油等商品

	属企业								
山东港航油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46	-	(144)	2	销售电、油等商品	
山东港航油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39	-	(34)	5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山港产融产业发展(日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	-	(1)	-	销售电、油等商品	
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	-	(2)	-	销售电、油等商品	
龙口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5	-	(5)	-	销售电、油等商品	
龙口港集团铁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5	-	(5)	-	销售电、油等商品	
山东山海龙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8	-	(8)	-	销售电、油等商品	
滨州港通管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482	-	-	482	销售电、油等商品	
潍坊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	-	(1)	-	销售电、油等商品	
威海鲁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曾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	预付款项	-	76	-	(2)	74	接受检疫检验服务等	

	名：威海海泰检疫处理有限公司)	属企业									
	山港山海汽车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	66	-	-	66	接受租赁服务等		
	山港海外供应链(青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9	-	(9)	10	销售电、油等商品		
	山港陆海国际物流(济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47	-	(167)	80	销售电、油等商品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6	-	(6)	-	销售电、油等商品		
	烟台港能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	-	(1)	-	销售电、油等商品		
	河南省日照港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	-	-	1	销售电、油等商品		
	山东港益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49	-	(149)	-	提供安保服务、销售电、油等商品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青岛海业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000	-	-	-	3,000	代付工程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46,065	12,000	2,119	(17,123)	43,061	提供委托贷款		
	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65,045	-	3,105	(18,126)	50,024	提供委托贷款		
	东营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30,057	30,000	1,574	(31,587)	30,044	提供委托贷款		

	青岛港海业董家口油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55,088	-	2,006	(19,239)	37,855	提供委托贷款	
	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25,542	16,700	1,208	(17,913)	25,537	提供委托贷款	
	青岛港董家口通用码头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16,326	13,600	750	(14,354)	16,322	提供委托贷款	
	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3,719	-	-	(13,719)	-	资金拆借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10,015	-	482	(482)	10,015	提供委托贷款	
	青岛港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7,822	-	-	(7,822)	-	提供委托贷款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171,436	8,510,967	20,604	(8,476,195)	1,226,812	/	/

注：(i)于 2023 年 6 月，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山港山海保安(山东)有限公司（“通安保安”）（曾用名：青岛港通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处置给山东港口集团服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通安保安股权，通过重组整合，通安保安成为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与通安保安同受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同月，本公司之合营公司青岛港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港海物流”）股东山东检疫处理有限公司，以减资方式退出港海物流，减资完成后，港海物流注册资本变更为 2,600,000 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故将其作为子公司核算。因此，2023 年度存在合并范围变更。

(ii)本报告中，“-”表示金额为零，“—”表示不适用。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涉及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涉及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0928号
(第一页, 共二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国际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38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青港国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涉及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的规定,青港国际公司编制了上述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青港国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0928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青港国际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涉及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青港国际公司披露 2023 年度涉及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4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贾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750022
吕永钟
中国注册会计师
31000007454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山东港口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续)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为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港口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青岛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港口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

于2023年度,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本集团”)与山东港口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

一、在山东港口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 及手续费支出
在山东港口财务公司存款	849,761	8,300,754	(8,196,969)	953,546	9,360	-
向山东港口财务公司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8,901	27,211	(38,476)	7,636	-	(696)
(二) 长期借款	199,278	50,266	(61,562)	187,982	-	(9,148)
(三) 长期应付款	4,005	160	(4,165)	-	-	(160)
(四) 租赁负债	32,396	1,611	(13,289)	20,718	-	(1,611)
合计	254,580	79,248	(117,492)	216,336	-	(11,615)

2023年度涉及山東港口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存、貸款等金融業務情況汇总表(續)

二、其他金融業務

1、本集團為出票人且由山東港口財務公司承兌的銀行承兌匯票

單位：人民幣 萬元

項目名稱	本集團為出票人且由山東港口財務公司承兌而尚未支付的銀行承兌匯票年初餘額(票面金額)	本年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票面金額)	本年支付的銀行承兌匯票(票面金額)	本集團為出票人且由山東港口財務公司承兌而尚未支付的銀行承兌匯票年末餘額(票面金額)	支付的利息及手續費支出
在山東港口財務公司開立票據	5,202	4,263	(7,880)	1,585	2

2、本集團向山東港口財務公司已貼現而尚未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

單位：人民幣 萬元

項目名稱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財務公司已貼現而尚未到期的匯票年初餘額(票面金額)	本年向山東港口財務公司貼現的匯票(票面金額)	本年已貼現到期的匯票(票面金額)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財務公司已貼現而尚未到期的匯票年末餘額(票面金額)	支付的利息及手續費支出
在山東港口財務公司貼現票據	6	5,945	(5,951)	-	36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涉及山东港口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续)

二、其他金融业务(续)

3、山东港口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的中间业务服务

2023年度,山东港口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本集团支付手续费费用人民币39,905.66元;提供外币汇款服务,本集团支付手续费费用人民币4,327.13元;提供保函服务,本集团支付手续费费用人民币3,948.19元。

4、山东港口财务公司为本集团开具的保函

于2023年12月31日,山东港口财务公司为本集团向关联方或第三方开具的保函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

注(i):于2023年6月,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山港山海保安(山东)有限公司(“通安保安”)(曾用名:青岛港通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处置给山东港口集团服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通安保安股权,因此,上述事项导致的通安保安在山东港口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余额减少已反映在(一)在山东港口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的“本年减少”列。

注(ii):于2023年6月,本公司之合营公司青岛港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港海物流”)股东山东检疫处理有限公司,以减资方式退出港海物流,减资完成后,港海物流注册资本变更为2,600,000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故将其作为子公司核算,因此,上述事项导致的港海物流在山东港口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余额新增已反映在(一)在山东港口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的“本年增加”列。

本表已于2024年3月28日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证发〔2023〕6 号）的要求，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通过查验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查阅财务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3 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持续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开业，设立时的全称为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7 月 18 日取得《金融许可证》。2014 年 7 月 22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20003175）。因财务公司变更住址，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申请换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因财务公司名称由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申请换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

成了营业执照的更换。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750 号，以下简称“《吸收合并批复》”），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为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港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1%、34.63%、11.37% 和 3%。注册资本变更为 25.68 亿元（含 5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姜春风。

2023 年 8 月 24 日，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为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4%、34.63% 和 11.37%，并完成了营业执照的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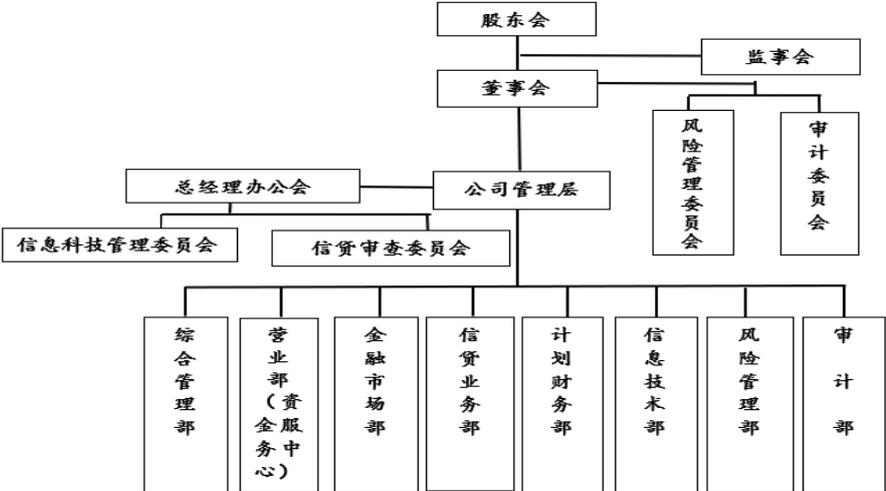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签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和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仅限于港口服务类和设备销售类）；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展的结售汇、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和同业存单交易，以及存放同业、转贴现和再贴现等。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现代企业治理制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即“三会一层”）相互制衡、各负其责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以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的形式审议批准财务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积极把握财务公司重要决策事项，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管理层职责清晰，按照董事会决策的目标与方向，具体负责生产经营的执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财务公司内设营业部（资金服务中心）、信贷业务部、金融市场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信息技术部和综合管理部八个职能部门，分别对资金结算业务、信贷业务、金融市场业务、财务核算、风险管控、内部监督、信息科技以及综合事务进行管理，组织架构完备，“三会一层”及各委员会分工明确。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财务公司把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对各项业务制定全面、系统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在财务公司范围内实行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要求，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同业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资产负债

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管理、同业业务管理等制度，保证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同业拆借”业务主要是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资金，用于辅助做好流动性管理工作，该项业务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实际操作中程序执行较好。

(2)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依据《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人民币账户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人民币存款业务的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财务公司对存款人开销户进行严格审查，严格管理预留印鉴资料和存款支付凭证，有效防止诈骗活动；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吸收存款利率由财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执行。

(3) 在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规程》等制度，对人民币结算业务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局域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财务公司制定严格的对账机制，成员单位通过网银或者纸质实现对账。

每日营业终了，财务公司营业部、计划财务部进行账务核对，确保成员单位收付款无误。财务公司计划财务部及时记账，保证入账及时、准确。

为降低风险，财务公司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交与计划财务部不同人员分管，预留银行名章由综合管理部专人保管。

(4) 在外汇管理方面，通过制定系列的规章制度，保证财务公司外汇业务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制度，有效规避财务公司外汇资金方面的汇率风险和支付风险。

2.信贷业务

为规范授信业务，完善授信工作机制，规范授信管理，财务公司制定了《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对授信的种类、期限、条件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主要流程如下：

(1) 客户申请授信，应当向财务公司信贷业务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申请授信的业务种类、金额、用途、期限、担保方式、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

(2) 经初步接洽后，信贷业务部客户经理应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要求客户提交相关材料。客户经理根据相关资料，调查客户的相关情况。

(3) 授信方案拟定前，应先对客户进行财务公司内部信用等级评定。

(4) 信贷业务部客户经理应认真分析评估客户的生产经营

状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上下游企业往来关系、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以及客户的存量融资及担保情况，结合前期授信融资使用情况（如有）和实际融资需求，审慎测算客户的偿债能力，拟定授信方案。

（5）信贷业务部客户经理拟定授信方案，按授信审批流程依次经风险管理部审查、信贷审查委员会和总经理审批。授信方案审批通过后，由风险管理部负责拟定并出具授信批复，信贷业务部按照批复内容执行。

（6）授信额度使用应根据客户申请和业务需求，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按照相应的审批和业务办理程序单笔单用，并相应扣减对应的授信额度。

（7）对客户授信总量建立年审机制，以重新评估是否继续对该客户提供授信以及授信额度是否合理。

（8）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分别制定了《授信担保管理办法》《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和《贷后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相关信贷业务的操作程序，保障信贷资产的安全。

（9）对贴现业务，财务公司制定了《票据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和《票据融资业务操作规程》，为业务执行提供了可依据的规范，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执行，有力地降低了贴现业务风险。

(10) 财务公司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指导利率及财务公司相关规定，计划财务部是价格政策的管理机构，负责利率政策的管理工作，并制定利率调整方案。具体每个客户授信利率的确定，由信贷业务部门根据客户具体情况在财务公司挂牌利率范围内确定，特殊情况经计划财务部审核后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3.投资业务

为确保规范实施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财务公司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等，以保证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科学、高效、有序和安全运行，为防范证券投资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

(1) 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对交易对手进行授信准入管理，建立产品风险等级分类和准入机制，严格按照实质性原则进行底层穿透，落实底层资产清单，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制定投资额度限制与年度投资计划，明确审批职责和流程，划分审批权限层级；严格按照资管新规要求，推进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转型，提高标准化产品比例。

(2) 财务公司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均由信贷审查委员会集体决策，总经理具有一票否决权。

(3) 财务公司不定期召开投资研究会议，研究、交流投资信息，探讨、解决投资业务的有关问题，为投资决策提供支

持。

(4) 目前财务公司投资项目的选择仅限于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AAA 级企业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5) 为防止有价证券投资业务中可能存在的道德风险、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财务公司规定了一系列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

4.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确保审计体系独立垂直，能够对财务公司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等各方面进行审计。在年度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审计计划，包括业务执行情况、薪酬管理情况、风险合规管理情况等审计项目，能够及时、准确地向监管部门传递内外部审计情况。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使用的应用软件包括企业资金管理系统、信贷系统、同业系统。财务公司各部门根据岗位职责划分具体操作权限，各司其职，操作人员按权限操作相关业务。

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系统搭建于 2014 年 7 月，期间不断完善系统功能，陆续实施信贷系统、同业系统等，业务系统主要处

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结售汇、电票业务、贷款业务、投资业务等，实现了财务公司全流程、全业务线上化管理；在业务系统建设完备基础上，不断完善数据统计和监管报送体系，确保及时、准确完成日常报表报送。

财务公司财务系统使用金蝶系统，主要承担账务处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表管理等职能，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接，每日凭证自动推送，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融合。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和流程，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在投资方面，财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能够较好地控制投资风险，实际执行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查阅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99.5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5.06 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为人民币 253.20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56 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4.34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3.24 亿元。

(二) 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受到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三) 监管指标

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资本充足率为 23.79%，符合规定。

2.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流动性比例为 42.01%，符合规定。

3.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比例为 55.60%，符合规定。

4.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集团外负债总额为 0，符合规定。

5.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票据承兑余额为资产总额的 0.65%，符合规定。

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票据承兑余额为存放同业余额的 0.02 倍，符合规定。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为资本净额的 4.12%，符合规定。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存款总额的 0.06%，符合规定。

9.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投资总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9.25%，符合规定。

10.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固定资产净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35%，符合规定。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范围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定义相同）合计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约为人民币 141.71 亿元，在其他银行存款余额约为人民币 17.83 亿元，在财务公司存款占比 88.82%。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在财务公司贷

款余额约为人民币 28.15 亿元，在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约为人民币 26.51 亿元，在财务公司贷款占比 51.50%。2023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理有序安排经营支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我们做出如下评估结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计算机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和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因违法违规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责令整顿；

（五）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

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经营风险等事项；

（六）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